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函〔2020〕154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红海湾建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碎石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红海湾建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汕尾红海湾建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碎石和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红海湾建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碎石和石粉生产项目位于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桥仔头营盘乡后第一间。项目占地面积 16667m²，建筑面积为 8365 m²，主要建设一条碎石加工生产线、成品和原料堆场、办公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并配套破碎、研磨、筛分及输送等设备，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碎石、石粉加工，年产碎石 90 万吨、石粉 10 万吨，生产工艺主要为破碎、研磨和筛分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应通过隔油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等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内绿化。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应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对生产车间和原料、成品堆场等易产生扬尘区域采取密闭措施，落实厂区地面硬底化，定期喷雾降尘。破碎、研磨、筛分设备应采用密闭措施，并在破碎、研磨、筛分设备上方及进、出料口安装雾化水喷淋装置进行降尘。运输车辆应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定期清扫路面，并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油烟废气应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限值要求后，经管道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处理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

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应交由专门处理餐厨垃圾的单位处置，沉淀池污泥应收集外售处理，同时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收集、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项目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

局直属分局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直属分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印发